

“乘客迟到车票作废”有违权责对等



锐评

这些年,火车票的收费问题屡受争议。这其中,最受关注的莫过于“退票手续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铁道部门收取退票费,单方面强制收取剥夺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平等协商权,而20%的高额退票费也违背公平交易的原则——“退票手续费”的取消遥遥无期,“乘客迟到车票作废”的推出却迅雷不及掩耳,人们对此有异议自然不难理解。
——《长江日报》



一封公开信,一张法治试纸

近日,一封《法学博士清华大学王进文致工程学博士潍坊市市长许立全先生有关拆迁问题的公开信》在网络流传。11月30日,王进文博士证实,该信确实是他所写,事因家乡房屋在未签拆迁协议的情况下,于凌晨被拆。11月30日晚,潍坊市潍城区区委副书记王兆辉称,王进文发表公开信之后,他已经来北京与其当面沟通,目前双方在沟通,争取妥善处理此事。

(本报今日A26版)

这种维权方式,其实并不新鲜。和之前屡屡见诸报端的跳楼维权相比,本质是一样的。而从发展路径来看,其见效方式也惊人一致。王进文认为上书不是靠勇气,而是义务和责任。而且直言写信时很冷静,没有怨气,而是有股傲气,傲气来源于底气,也是一种知识分子的骨气。这是最让人动容的地方。虽然写信是抄近路的非常规维权手段,但是他坚信即便发信,家人也是安全的,政府有妥善处理的能力。这份信任散发的胆气,令人肃然起敬。

博士的自述也表明,一个即便选择了非常规维权的法学高材生,骨子里还是信仰法律的,也相信政府部门的处置能力。这种信任,其实也是鞭策。从这层意义上讲,看起来稚气未脱的上书言事,也是一张测试时下当地法治水平的试纸。职能部门如何不辜负这种信任,如何让上书维权变得不那么有浓烈的赌博色彩,考验着行政伦理和司法良心。万众拭目以待,何去何从,当不难抉择。
李晓亮

“捕杀”流浪犬少了些“温情”

近日,上海市人大召开《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论证会,条例规定对无证犬和流浪犬“集中收容”,30天内无人认领,则“按照规定处理”。所谓的“按照规定处理”就是“捕杀”。2006年至今,每年狗伤人的事件都超过10万起。

(本报今日A26版)

诚如部分网民所言,“对有传染性狂犬病的病犬,或者恶犬应该给予捕杀”。但是,对于一般的流浪犬,是不是一旦30天无人认领也要捕杀?无论怎样,一条条流浪犬终究都是活生生的生命,对健康的流浪犬也“一律捕杀”之,恐有违人道。所以,解决流浪狗肆虐和其带来的负面效应,无人认领后“一刀切”式地“一杀了之”,不一定是让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方式。

城市中存在的流浪犬问题该如何处理?是从关爱生命的角度进行管理,还是生硬地“捕杀”了事?我认为这与地方职能部门的思维方式、一个地方的文明程度有关。时下,关心关爱动物的民众越来越多,有关方面也日益关注动物们的“权益保护”问题,这都是社会进步的标志。如何引导人们用更趋“温柔”、理性的方式对待动物——在承载这一前瞻性的理念上,职能部门有义不容辞的示范职责。就上海市“30天为限捕杀流浪犬”的立法而言,很明显带有主观臆断的、不怎么尊重动物权益的影子。

毕晓哲

下大力气,着力营造法治环境

依法治市

依法治理违法建筑 不妨学学美国的防微杜渐

□晚报评论员 李记

让我们先回顾几条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新闻。今年4月6日凌晨,郑州市柳林镇刘庄村一栋13层的在建居民楼顶层砖墙突然倒塌,从13楼砸穿到1楼,造成3人死亡,1人重伤。时间回到2006年7月,同是郑州市城中村之一的黑朱庄,一栋私自加建的民房倒塌,4死3伤……

类似的惨剧,我们不必一一列举。事实上,从2003年《郑州市城中村改造规定(试行)》文件出台,到今年郑州市政府下发《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改造的若干规定》,对城中村的改造规范工作从来没有停止过。即便如此,走进城中村不难发现,类似随意加高楼层的建筑,仍可看见。

而且,查看我们身边的违法建筑不难发现,城中村“楼脆脆”仅是其中之一,私搭乱建的简易房、铁皮房等也有不少。据11月郑州一家媒体报道,在短短的一个星期时间里,热线电话便接到市民举报违章建筑线索261条。这些违章、违法建筑不仅影响市容市貌,而且大都存在安全隐患。

对于这些违法建筑,大力治理必不可少。为了更好地进行城中村改造,郑州最近几年,每年都有新政策出台;而且,这些政策越来越细化,越来越注重区别对待。比如,今年郑州市政府下发的《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改造的若干规定》,明确提出“3层以下合法房可获1:1补偿”、“开发的商品房不能超过房屋三分之二”等政策。其中,特别强调了“对于没有经过规划、建设等部门批准,2000年8月9日以后建设的住宅,将按照违法建筑处理,拆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另外,对小产权房也进行区别对待。按照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吴洪杰的说法,郑州小产权房分三类处理:第一类是已经购买并已入住的;第二类是刚建好不久,销售完毕,购买者并未入住的。如果这两类情况都符合城市规划,下一步规划仍是住宅,按国家相应政策处理。第三类是不符合城市规划也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一律拆除。

然而,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城市管理,总是新问题叠着老问题交替出现。为进一步治理违法建筑,郑州市委、市政府日前下发《关于加强违法建设巡查工作的通知》。由郑州市政府法制办牵头,成立专门巡查组,对市区内的违法建筑进行“无缝隙”巡查。按照规定,对原有的违法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城市规划实施影响的,要依法予以拆除;对9月14日后新发生的违法建设,要依法从严查处,应拆除的必须拆除,纪检、监察部门提前介入。

强调了具体日期的治理,自然突出了治理违法建筑的决心与信心。对比美国治理违法建筑的经验和教训,我们不难得出的结论是:如果我们也有类似“房地产监理协会”这样的特别机构,或者是强调建筑物扩建、改造、加固、拆除等方面的程序,细化检查、检验、监理、违规处罚等细节,进一步强调依法治理的重要性,在做到依法治理的同时,做到防微杜渐,或许应该不是难事。

新闻附件

看美国如何治理违法建筑:防患于未然

在美国,违法建筑现象集中出现在家庭住宅改造扩建方面。如何运用有效的管理手段来制止这种现象的发生,成为当务之急。

住宅业主自行修建附属建筑,没有按照标准程序办理批准手续,往往是因为他们希望改善自己住宅的结构,又不想花邀请当地行政机构评估的费用,或是害怕那些繁琐的申办程序,或是要扩建的附属建筑的标准比较低,就错误地认为申请会被立即否决。这些没有经过正常手续获得建筑许可的附属建筑就成了违法建筑。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房地产监理协会针对这种行为,郑重警告家庭住宅业主,不要

随意建造未获得批准的住宅附属违法建筑;潜在的家庭住宅业主也必须知道所要购买的住宅是否是违法建筑。而有资格证书的住宅监理员,应该建议业主办理有关手续以便获得建筑许可证。

目前,建筑许可证越来越受到美国社会的普遍关注。住宅业主在对自己的房子“动手”之前,都会申请许可证批准手续。扩建工程一旦开始,住宅监理委员会随时要求检查和分析建筑的内部结构。这一类的检查相当严格,甚至可以说是苛刻。检查项目包括地基、墙、天花板、屋顶表面的框架结构、防水性能、管道、电路、绝缘状况等。如果发现与当地建筑法规抵触的地方,

必须进行修改,半点都不马虎。有时所要求的修改费用可能非常昂贵,即便是这样,业主也没有其他选择,因为建筑许可证的办理手续是不可能半途而废的。另外,业主还被要求支付所有新建筑的相关配套费用,比如说学校配套费、公共下水管道配套费等。如果附属建筑被判定会对主体建筑物造成危害,就可能被强制拆除或改造。看来,美国人给自己的住所“美容”也不是件容易的事。

正是有了这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配套服务系统,违法建筑才能在萌芽前就被“斩草除根”,这也是美国政府防微杜渐的高招。
据《中外房地产导报》

热点话题

我为“蛋形”蜗居的命运担忧

戴海飞,24岁,刚毕业半年。利用公司的设计创意,他用竹子造出一座“蛋形”小屋,作为自己的蜗居。戴海飞的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的一个大院里,在公司楼下,一座小屋像一枚巨大的鸡蛋立在草坪上。小屋两米来高,麻袋拼成的外皮,看上去有些不起眼。“蛋壳”上被掏出一个椭圆形的小门,没有锁。小屋的下边,装有轮子,可以挪动。
(本报今日A02版)



唐春成 图

蛋形蜗居,看起来像是充满想象的“行为艺术”,但默然一思,不免酸涩而黯然:如果有华堂美屋居住,谁会造什么蛋形蜗居?蛋形蜗居的出现,更是对高房价的控诉。

不管怎么样,戴海飞总算有房子住了——如果说蛋形蜗居算是房子的话,只是,不知道这个蛋形蜗居能有多长寿命——这不是多虑。前段时间,一篇名为《深圳最牛蜗居族:在不到30平方米集装箱内住7年》的新闻在网上蹿红,媒体报道后,引起人们强烈共鸣。然而,该集装箱的女主人对媒体的同情毫不领情。究其原因,原来她怀有担忧:“你们媒体报道了,到时候城管来了,我们住到哪里去呢?”

基于此,戴海飞的蛋形蜗居能够独善其身吗?恐怕很难。据戴海飞透露,他的小屋曾经遭到物业驱赶,但因为没地方搬,最终不了了之。不了了之并不等于就可以万事大吉,只要物业心血来潮了,蜗居就必然难以存在。最令人担忧的是,一旦媒体报道了,是不是引起职能部门的注意从而强行取缔?

北京这座寄托了不少年轻人梦想的城市,能不能多给戴海飞们一些放飞梦想的机会?能不能多一些敦厚与包容,比如容忍蛋形蜗居的存在?我为蛋形蜗居的命运担忧,因此,我期待蛋形蜗居不会被强拆,我更期待戴海飞们终究能拥有自己的房子。
秦淮川